

私立東吳高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5 年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或學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酌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學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七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將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

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廿一條規定向本校輔導室或學務處通報，本校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由輔導室向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法定通報，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調查。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本校以學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務處應設置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本校學務處檢舉電話：05-2292572(24 小時服務)，電子郵件 dwvs520@gmail.com；另學校網站並設有性平專頁俾供查詢)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

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十二條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處理流程如附表）。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防治組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防治組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防治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第十八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十九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第二十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依政府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封存於輔導室，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人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二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

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東吳高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

